

#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編號	A130-2007	制定單位	財會課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本	02	制定日期	2021.06.25
	頁次	2/5	修訂日期	2022.12.02

## 一、目的

為加強背書保證之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三、名詞定義

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2.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四、作業程序

### (一)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

#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編號	A130-2007	制定單位	財會課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本	02	制定日期	2021.06.25
	頁次	3/5	修訂日期	2022.12.02

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二)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亦以（三）1.、2.之規定為限。

## (四) 背書保證辦理與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取得被保證背書公司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分析及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2. 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2.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由本公司財務單位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 (六)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編號	A130-2007	制定單位	財會課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本	02	制定日期	2021.06.25
	頁次	4/5	修訂日期	2022.12.02

## (七) 決策及授權層級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董事長審核，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在總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得先行決行，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八) 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規時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十) 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及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四)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 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編號	A130-2007	制定單位	財會課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本	02	制定日期	2021.06.25
	頁次	5/5	修訂日期	2022.12.02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務單位每年取得被保證對象之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必要性及合理性之風險評估報告後，一併送呈董事長核准。

## 五、制定與修訂

1.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2. **五 1.**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4.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四、 (十)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 (十)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p>配合獨立董事選任後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p>
<p>四、 (十)5.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 (十)5.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獨立董事選任後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p>
<p>五、 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五、 1.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配合獨立董事選任後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p>
<p>五、 2.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 2.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獨立董事選任後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p>
<p>五、 3.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訂本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p>	<p>五、 3. <del>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訂本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del> 五 1.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p>	<p>配合獨立董事選任後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p>

<p>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b>本條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b></p>	
<p>五、 4.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p>	<p>五、 4.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b>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b></p>	<p>增加修訂日</p>

NEOSYS DCC 發行